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IV 修正案**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**概要**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指定波罗的海为特殊区域的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IV 修正案，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
1. IMO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在 2011 年 7 月举行的第 62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EPC.200(62)，对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IV 作出修正。有关修正案指定波罗的海为实施生活污水控制的特殊区域，并禁止客船在特殊区域内排放生活污水。上述修正案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全球生效。
2. 有关决议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务须留意上述修正案，并据此行事。
3. 本文附件 1 表列经 IMO 通过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生效的各项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IV 修正案，以供参阅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2 年 8 月 14 日